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兩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糾正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與殯葬管理條例關於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之規定未盡相合，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管事項分別明定；又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11000120659號函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係指個別存放者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年限，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意旨，更切合民眾之需求，以完善法條內容，爰擬具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二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應屬本府主管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
- 三、修正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與申請設置或擴充殯葬設施地點毗鄰居民溝通協調。(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明定本縣或外縣市列冊低收入戶均得免費使用本縣公有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應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主管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 七、明定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人，同時配合修正辦理相關許可及證明之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